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年产机筒螺杆 2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3 环境质量状况.....	10
4 评价适用标准.....	12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7 环境影响分析.....	20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7
9 结论与建议.....	2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
- 附图 5 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租赁协议、土地证
- 附件 3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 附件 4 环保公示、公示照片及公示证明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环评确认书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年产机筒螺杆 2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				
法人代表	董舟波	联系人	张时华		
通讯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				
联系电话	1395721758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6041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迁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1.1.1 项目由来**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主要从事机械制造加工、维修，销售，营业执照见附件 1。企业租赁舟山市烽池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空闲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500m²，租赁协议、土地证见附件 2。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运行后形成年产 200 套机筒螺杆的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环保管理部门的意见，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类中“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

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项目购置车床、铣床、磨床、抛光机等设备，主要采用车、铣、磨、抛光等机加工技术，从事机筒螺杆的生产。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1-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机筒螺杆	200 套/年

1.1.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车床	6180/6163/6140	6	台
2	螺杆铣	630	4	台
3	磨床		2	台
4	抛光机	/	1	台
5	电焊	/	1	台

1.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材料及能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300t/a	-
2	乳化原液	0.5t/a (25kg/桶)	作为机加工冷却液及润滑油
3	0#柴油	1.0t/a (200kg/桶)	
4	机油	0.5t/a (25kg/桶)	作为机械设备润滑油及调试液
5	砂轮	10 块	2.5kg/块-
6	焊条	0.5t/a	-
能源			
7	水	160t/a	-
8	电	20 万 kwh/a	-

1.1.5 平面布置情况

本次项目租赁舟山市烽池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空闲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现厂区内共有 4 幢建筑物，本次项目租赁范围为 1#厂房和一层的办公楼，另 2#、3#厂房，办公楼 2~3 层租赁于其他企业使用。

本次项目车间内主要布置电焊、磨床、车间、铣床、抛光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厂房东侧，危险废物贮存区位于 1#厂房南侧。

项目总平面图及车间平面图布置见附图 4。

1.1.6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1.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厂区周边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舟山市位于浙江省东部偏北沿海海域，地处长江口以南，杭州湾以东的东海洋面上，区域范围为北纬 29°32'-31°04'，东经 121°30'-123°25'之间，东西长约 181.7km，南北宽约 169.4km，区域总面积约 2.22 万 km²，其中海域面积约 2.08 万 km²，陆域面积约 1440.12km²。

定海地处浙江省东北、上海市东南、杭州湾外缘的东海海域中，地理位置介东经 121°38'~122°15'，北纬 29°55'~30°15'之间。全区共有大小岛屿 128 个，总面积 1444km²，其中，陆地面积 568.8km²，海域 875.2km²，拥有海岸线 400 多 km。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相邻临港二路支路；

南侧：相邻临港二路支路，隔路为河道；

西侧：相邻申通快递；

北侧：相邻舟山市金旭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周围环境照片详见附图 3。

2.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质地貌

舟山各岛是大陆浙东丘陵向东北延伸的部分，在构造上属闽浙地质的东部边缘。中生代的流纹岩、花岗岩广布各岛。各岛屿呈东北至西南走向。始于天台山脉，经象山半岛没入海中。

域内土壤主要有红壤、水稻土、咸土等几种，一般成环状分布。

定海区属海岛丘陵地貌，地表出露以侏罗纪火山岩及燕山晚期侵入岩为主。其土层以较厚的海相沉积为主，少量为海陆交互相沉积。

2、气候气象

舟山市属北亚热带南缘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受季风影响，湿润温和，四季分明，东暖夏凉，温差较小，光照充足，雨量中等。全年多大风，春季多海雾，夏季多热带气旋。根据舟山定海区历年气象资料，有关的气象要素如下：

历年平均气温	16.3℃
历年平均降雨量	1279.4mm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历年主导风向	N (13.34%)
历年平均风速	2.88m/s
历年最大风速	49.9m/s
年平均台风数	3.9 次
年均雾日	16.3 天
大风日数	26.3 天

3、水文

定海区附近海域的潮汐属不规则半日潮，有明显日夜潮不等现象，即夏半年（春分-秋分）日潮小，夜潮大，冬半年（秋分-春分）日潮大、夜潮小。

表 2-1 近岸海域潮位特征汇总一览表

项目	统计数据	项目	统计数据
历年最高潮位	2.21m	历年最低潮位	-1.33m
多年平均高潮位	1.22	多年平均低潮位	-0.67m
最大潮差	3.54m	最小潮差	0.12m

2.3 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第一个层次是新区范围，即舟山市域范围，陆域面积 1440km²，海域面积 2.08 万 km²，2010 年常住人口 112.1 万；第二个层次是中心城区，包括舟山本岛、朱家尖岛、普陀山岛、鲁家峙岛、小干-马峙岛、长峙岛及定海南部诸岛，陆域面积 672.6km²，2010 年常住人口 69.9 万。总体规划年限是 2012-2030 年，近期是 2012-2015 年，中期是 2016-2020 年，远期是 2021-2030 年。

战略定位：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发展目标：中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中国海洋海岛科学保护开发示范区、中国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中国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

新区空间布局结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形成“一体一圈五群岛”的总体功能布局结构。“一体”是指舟山本岛及联动开发的南部诸岛，是舟山群岛新区开放的主体区域，也是舟山海上花园城市建设的核心区。重点构筑“南生活、中生态、北生产”三带协调、功能清晰的发展格局。“一圈”指港航物流核心圈，包括岱山岛、衢山岛、大小洋山岛、大小鱼山岛和大长涂山岛等，是舟山群岛新区深水岸线资源最佳发展潜力和空间最大的区域，是建设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的核心区域。

普陀国际旅游群岛以普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包括朱家尖岛、桃花岛、登步

岛、白沙岛等。依托佛教文化，建设禅修旅游基地，加快形成世界级佛教旅游胜地；在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前提下，重点开发游艇、邮轮康体、滑翔、潜水、攀岩等旅游新业态和新项目，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休闲度假群岛。

六横临港产业岛群以六横岛为核心，包括虾峙岛、佛渡岛、东白莲岛、西白莲岛、凉潭岛、湖泥岛等。重点发展高端特种船舶，积极发展港口物流、大宗商品加工等临港产业和海水淡化、深水远程补给装备、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

金塘港航物流岛群以金塘岛为核心，包括册子岛、外钓岛等，重点发展以国际集装箱中转、储运和增值服务为主的港口物流业，打造油品等大宗商品中转储运基地，建设综合物流园区。

嵎泗渔业和旅游岛群以泗礁岛为核心，包括嵎山岛、枸杞岛、黄龙岛等。推进中心渔港建设，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发展海洋休闲旅游，建成集港口观光、滨海游乐、海上竞技、渔家风情、游艇海钓、海鲜美食一体的渔业和休闲旅游岛群。

重点海洋生态岛群以中街山列岛、浪岗山列岛、五峙山列岛、马鞍列岛等为重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加强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控和保育，适度发展海洋渔业和海洋旅游业，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流放力度，逐步实现海洋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打造各具特色的洋生态岛群。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螺杆机筒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为舟山市城镇化建设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符合舟山群岛新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2.4 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属于“定海双桥环境重点准入区（0901-VI-0-3）”，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

（1）基本概况：

小区位于本岛西部的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区域面积 4.8 平方千米。目前正在建设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构筑国际粮油“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打造集大宗粮油加工配送、中转物流、保税仓储、现代交易等多种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化、国际化、现代化粮油产业基地，成为我国沿海重要的粮食集散中心和粮油加工贸易基地。

（2）主导功能及目标：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双桥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Ⅲ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3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

（3）管控措施：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高度重视土地集约使用，节能减排降耗，在开发过程中确保环境功能区质量不下降，确保人群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有效扩大城镇生态开敞空间。

（4）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禁止准入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螺杆机筒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无表面处理、电镀等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符合功能小区的管控措施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之列，因此，本次项目不在本功能小区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本小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5 定海污水处理厂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附近海域。

舟山市定海污水处理厂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其服务范围为舟山市定海城区及附近相关街道和社区。

一期 2 万 m^3/d 污水处理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0 月建成并正式投入试运行。2004 年 11 月通过了由浙江省环保局组织进行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二期二级处理工程于 2006 年 5 月立项，2006 年 7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为 2354 万元。工程 2007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2007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二期工程新增规模为 2 万 m^3/d ，工程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改善舟山市城市污水回用率的偏低的情况，在定海污水处理厂东北侧不远处建设了舟山市定海再生水处理厂。该工程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主要是利用定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后的尾水进行再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定海城西河，用于河道景观用水的补充，改善水质，排放口位于河道水位下侧。

三期工程位于厂区东南侧，在现有厂区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 ，采用“改进型 A2/O+二沉池+纤维滤料滤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试运行。

一、二、三期工艺流程及定海再生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分别见 2-1~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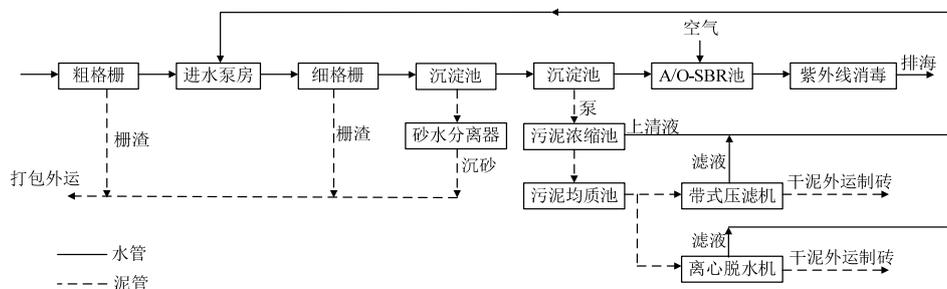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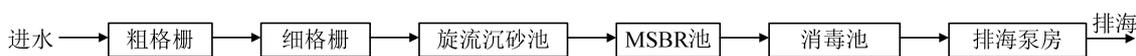


图 2-2 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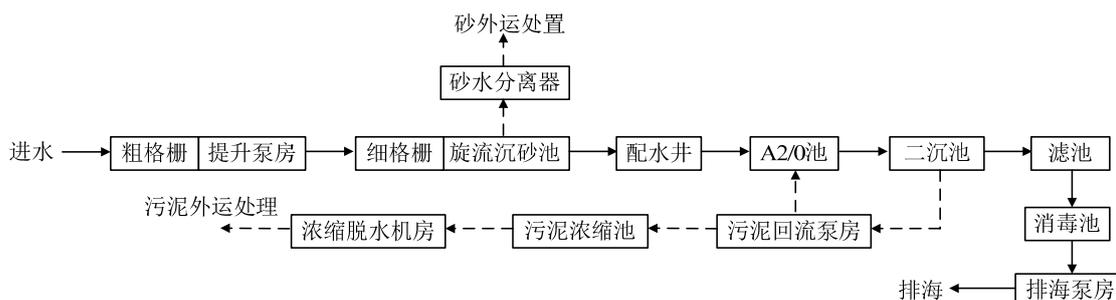


图 2-3 三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图 2-4 定海再生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 2017 年第 3 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定海污水处理厂和定海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2 定海污水处理厂 2017 年第 3 季度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进水量 (m ³ /d)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BOD ₅	TP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17.07.13	26140	进水	6.6	97.8	11	133	237	18	0.16	0.09
		出水	6.41	<0.5	0.082	16	7	0.19	0.05	0.02
2017.07.25	20935	进水	7.22	48.8	2.52	102	70	16.3	0.54	7.22
		出水	7.24	0.7	0.242	27	<4	0.808	0.03	7.24
2017.09.05	20725	进水	6.74	34.6	2.31	62	56	15.7	0.54	0.22
		出水	6.97	<0.5	0.31	20	<4	0.246	0.05	0.04
标准值			6~9	10	0.5	50	10	8	1	1

表 2-3 定海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017 年第 3 季度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进水量 (m ³ /d)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BOD ₅	TP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17.07.05	15191	进水	6.74	6.6	1.3	44	60	13.5	0.14	0.07
		出水	6.86	<0.5	0.259	26	5	2.5	0.04	0.02
2017.07.25	15865	进水	7.1	37	2.36	102	72	15.9	0.45	7.1
		出水	6.96	<0.5	0.434	33	5	0.077	0.04	6.96
2017.09.05	14745	进水	6.73	34.6	2.31	62	56	15.7	0.55	0.21
		出水	6.66	<0.5	0.446	25	9	0.331	0.06	0.05
标准值			6~9	10	0.5	50	10	8	1	1

注：以上数据摘自浙江省环保厅网站公布资料。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2017 年第 3 季度定海污水处理厂及三期工程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值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出水水质比较稳定。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舟政发〔1997〕85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环评引用《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年）中的定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资料，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2016 年定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日均值范围	0.003~0.034	0.002~0.07	0.008~0.13
二级标准（24 小时均值）	0.15	0.08	0.1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年均值	0.008	0.017	0.039
二级标准（年均值）	0.06	0.04	0.0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日均值和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1.2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号），项目纳污海域属于舟山环岛四类区（编号 ZSD10IV），环境功能区划为四类海水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具体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6。

根据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 2016 年监测结果，该功能区海水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2016 年舟山海域水质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监测值范围	7.91~8.14	0.42~0.83	0.397~0.589	0.024~0.035	0.0022~0.0041
四类评价标准	6.8~8.8	≤5	≤0.50	≤0.045	≤0.5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178	0	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附近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除无机氮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其他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第四类水质标准要求，该海域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属于四类海水水质目标要求。海水水质无机氮超标原因可能为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的影响。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了监测。

监测布点：在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具体布点见附图 2。

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监测频次：上下午各监测一次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Leq
厂界东侧	10.09	工业噪声	09:42	62.9	15:14	62.8
厂界南侧		交通噪声	09:48	61.6	15:19	62.0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09:54	59.5	15:25	58.7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09:59	62.4	15:31	63.1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地未发现名胜古迹及文物遗址，也无重要的人文和旅游资源。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声环境	大湾村	东	820m	约 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
	外湾村	西北	1180m	约 20 户	
水环境	海域	南	~0.4km	-	《海水水质标准》四类
	河道	南	~15m	1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III类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p> <p>根据《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舟山市人民政府，1997年6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功能区，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年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60µg/m³</td> <td>150µg/m³</td> <td>500µg/m³</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40µg/m³</td> <td>80µg/m³</td> <td>200µg/m³</td> </tr> <tr> <td>PM₁₀</td> <td>70µg/m³</td> <td>150µg/m³</td> <td>/</td> </tr> <tr> <td>TSP</td> <td>200µg/m³</td> <td>300µg/m³</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备注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SO ₂	60µg/m ³	150µg/m ³	500µ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40µg/m ³	80µg/m ³	200µg/m ³	PM ₁₀	70µg/m ³	150µg/m ³	/	TSP	200µg/m ³	300µg/m ³	/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备注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SO ₂	60µg/m ³	150µg/m ³	500µ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40µg/m ³	80µg/m ³	200µg/m ³																						
	PM ₁₀	70µg/m ³	150µg/m ³	/																						
	TSP	200µg/m ³	300µg/m ³	/																						
	<p>2、水环境</p> <p>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复函》，项目所在地近岸海域属于舟山环岛四类区，编号为 ZSD10IV。拟建项目所在海域水质评价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具体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参数</th> <th>标准值</th> <th>参数</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8~8.8</td> <td>SS</td> <td>人为增加的量≤150</td> </tr> <tr> <td>DO</td> <td>>3</td> <td>COD</td> <td>≤5</td> </tr> <tr> <td>无机氮（以N计）</td> <td>≤0.50</td> <td>活性磷酸盐（以P计）</td> <td>≤0.045</td> </tr> <tr> <td>BOD₅</td> <td>≤5</td> <td>石油类</td> <td>≤.50</td> </tr> <tr> <td>非离子氮（以N计）</td> <td>≤0.02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标准值	参数	标准值	pH	6.8~8.8	SS	人为增加的量≤150	DO	>3	COD	≤5	无机氮（以N计）	≤0.50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45	BOD ₅	≤5	石油类	≤.50	非离子氮（以N计）	≤0.020			
	参数	标准值	参数	标准值																						
	pH	6.8~8.8	SS	人为增加的量≤150																						
DO	>3	COD	≤5																							
无机氮（以N计）	≤0.50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45																							
BOD ₅	≤5	石油类	≤.50																							
非离子氮（以N计）	≤0.020																									
<p>3、声环境</p> <p>根据《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废水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排 放 标 准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氨氮	BOD ₅	SS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45	350	4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8)	10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厂 界 外 声 环 境 功 能 区 类 别	时段
	昼间
3	6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p> <p>“十三五”规划除沿用“十二五”期间国家减排约束性指标 COD、NH₃-N、SO₂ 及 NO_x 外，新增 VOCs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行业及污染物特征，本环评选取 COD 和 NH₃-N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p>2、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情况</p> <p>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为 COD_{Cr}0.006t/a，氨氮 0.0006t/a。</p> <p>3、调剂方案</p> <p>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4、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06t/a，氨氮 0.0006t/a。</p>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建设期

项目厂房租赁，故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5.2 运营期

5.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机筒螺杆，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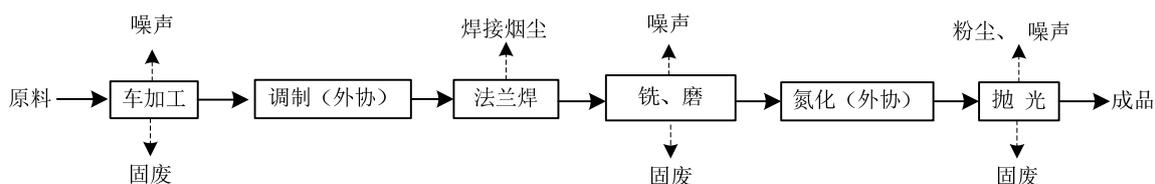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首先根据要求对外购钢材进行车加工，外协进行调制加工，然后再通过铣、磨加工等一系列的机加工工序，外协氮化处理，最后回厂进行抛光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5.2.2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抛光粉尘、焊接烟尘；

废水：生活污水、抛光除尘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

固废：边角料、铁屑，废乳化液、废柴油、废乳化液桶、废柴油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除尘渣、废砂轮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抛光除尘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日常用水按每人每日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a，产污系数按 0.85 计，污水量约 127.5t/a。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44t/a (350mg/L)，NH₃-N0.004t/a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项目废水环境排放量为 127.5t/a，COD_{Cr}0.006t/a (50mg/L)，NH₃-N0.0006t/a (5mg/L)。

5.3.2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抛光粉尘

项目设 1 台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打磨。抛光机采取砂轮抛光，砂轮使用量为 10 块/年，每块重 2.5kg，按照 90%的使用率计算，砂轮消耗量约为 0.023t。在砂轮使用过程中，有较大的颗粒产生，粉尘的产生量按消耗量的 30%计算，则每年粉尘的产生量为 0.01t。另有钢材抛光产生的粉尘约用量的 0.1%，项目钢材用量为 300t/a，则产生粉尘 0.3t/a。粉尘总产生量为 0.31t/a。

项目抛光粉尘采用侧边吸风，粉尘经水箱沉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除尘设施收集效率按 80%，处理效率按 60%计，风量为 3000m³/h，水箱中沉积物定期捞渣。则项目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 0.1t/a, 0.042kg/h, 14mg/m³; 无组织排放 0.062t/a, 0.026kg/h。

2、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来法兰焊，一般电焊时发尘量平均为 7.5g/kg 左右，粒度 0.10~1.25 μ m，其中 1 μ m 以下的尘粒约占 90%以上。本项目消耗电焊条约 0.5t/a，则项目产生电焊烟尘 3.75kg/a，主要成分为铁的氧化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此部分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且焊接工序作业时间不集中，所以电焊烟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5.3.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各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5-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 (dB)	位置	监测位置	声源标高 (m)
1	车床	6	85	1#厂房	距离设备 1m 处	约 1.0m
2	螺杆铣	4	80		距离设备 1m 处	约 1.0m
3	磨床	2	80		距离设备 1m 处	约 1.0m
4	抛光机	1	90		距离设备 1m 处	约 1.0m

5.3.4 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机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铁屑、除尘渣、废乳化液、废柴油、废乳化液桶、废柴油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砂轮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1) 副产物产生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产生量如下表。

表 5-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依据
1	边角料和铁屑	机械加工	10	类比计算
2	除尘渣	抛光除尘	0.148	废气计算
3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0.05	类比计算
4	废柴油	机械加工	0.3	类比计算
5	废乳化液桶	原料包装	0.02	年产 20 个废桶，平均单个包

				装桶重量约 1kg
6	废柴油桶	原料包装	0.1	年产 5 个废桶，平均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20kg
7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0.02	年产 20 个废桶，平均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1kg
8	含油手套抹布	机械加工	0.5	类比计算
9	废砂轮	机械加工	0.002	根据废气计算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按 1.0kg/人.d 计

2、固废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表 5-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铁屑	机械加工	废金属	是	4.2 a)
2	除尘渣	抛光除尘	废金属等	是	4.3 n)
3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矿物油等	是	4.2 a)
4	废柴油	机械加工	柴油等	是	4.2 a)
5	废乳化液桶	包装材料	铁桶、矿物油等	是	4.1 c)
6	废柴油桶	包装材料	铁桶、柴油等	否	6.1 a)
7	废机油桶	包装材料	铁桶、机油等	是	4.1 c)
8	含油手套抹布	机械加工	抹布、矿物油等	是	4.1 c)
9	废砂轮	抛光	废砂轮	是	4.2 a)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废纸等	是	4.4 b)

(2) 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铁屑	机械加工	否	/
2	除尘渣	抛光除尘	否	/
3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4	废柴油	机械加工	是	HW08 900-249-08
5	废乳化液桶	机械加工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机油桶	机械加工	是	HW49 900-041-49
7	含油手套抹布	机械加工	否	/
8	废砂轮	抛光	否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5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乳化液	3个月	T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柴油	HW08	900-249-08	0.3	机械加工	液态	柴油	柴油	3个月	T, I	
3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02	机械加工	固态	铁桶、矿物油等	乳化液	3个月	T/In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机械加工	固态	铁桶、机油等	柴油	3个月	T/In	

3、固废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分析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属性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铁屑	/	10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渣	/	0.148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5	危险废物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柴油	HW08 900-249-08	0.3	危险废物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02	危险废物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危险废物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7	含油手套抹布	/	0.5	一般废物	与生活垃圾混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	废砂轮	/	0.002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	3	一般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抛光粉尘	粉尘	0.31t/a	有组织: 0.1t/a 14mg/m ³ 无组织: 0.062t/a 0.026kg/h
	焊接	烟尘	3.75kg/a	3.75kg/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t/a	127.5t/a
		COD _{Cr}	350mg/L, 0.044t/a	50mg/L, 0.006t/a
		NH ₃ -N	35mg/L, 0.004t/a	5mg/L, 0.0006t/a
固体 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机械加工	含油手套抹布	0.5t/a	
	机械加工	边角料、铁屑	10t/a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机械加工	废砂轮	0.002t/a	
	抛光除尘	除尘渣	0.148t/a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0.05t/a	妥善收集后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安全处置
	机械加工	废柴油	0.3t/a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桶	0.02t/a	
机械加工	废机油桶	0.02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床、磨床、铣床、抛光机等, 声源为 80~90dB。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据现场踏勘, 该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 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 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租赁,且已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设 1 台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打磨。项目抛光粉尘采用侧边吸风,粉尘经水箱沉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经计算项目抛光粉尘 0.1t/a, 0.042kg/h, 14mg/m³;无组织排放 0.062t/a, 0.026kg/h。项目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主要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换气次数达到 6 次/h 以上,能改善该类废气对车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影响预测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废气排放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1、估算模型 AERSCREEN

(1) 估算模型

本次评价大气估算模型采用宁波六五软件工作室提供的界面软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2) 评价因子

结合项目特点,本评价选取粉尘作为预测估算因子。

(3) 估算模型源强

本环评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各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值及对应距离,并按评价分级判据进行分级。项目排放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7.2-1 项目正常排放评价因子源强及排放参数

污染源	参数	评价因子源强(kg/h)
		粉尘
1#排气筒	H=15m, D=0.5m, T=25℃, Q=3000m ³ /h	0.042
生产车间	L=33m, B=15m, H=12m	0.026

(4) 评价标准及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评价标准及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详见下表。

表 7.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2.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7.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79%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90
是否考虑岸线 熏 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0.41
	岸线方向/ $^{\circ}$	180

(5) 估算结果

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7.2-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1#排气筒)

排放点	1#排气筒	
	颗粒物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浓度 $\text{C}_{\text{mg}/\text{m}^3}$	占标率 P%
17	8.64E-11	0
25	3.66E-07	0
50	4.20E-04	0.05
75	1.25E-03	0.14
100	1.68E-03	0.19
125	1.90E-03	0.21
136	1.93E-03	0.21
150	1.89E-03	0.21
175	1.71E-03	0.19
200	1.51E-03	0.17
225	1.42E-03	0.16
250	1.40E-03	0.16
275	1.35E-03	0.15
300	1.28E-03	0.14
325	1.29E-03	0.14
350	1.30E-03	0.14
375	1.29E-03	0.14
400	1.27E-03	0.14
425	1.24E-03	0.14
450	1.20E-03	0.13
475	1.16E-03	0.13
500	1.12E-03	0.12
下风向最大落地 浓度 C_{max} 及距离 $\text{D}_{10\%}/\text{m}$	1.93E-03	0.21
	136m	
	0m	

表 7.2-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生产车间）

排放点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浓度 Cmg/m ³	占标率 P%
28	3.27E-03	0.36
50	3.68E-03	0.41
54	3.70E-03	0.41
75	3.52E-03	0.39
100	3.00E-03	0.33
125	2.53E-03	0.28
150	2.12E-03	0.24
175	1.80E-03	0.2
200	1.66E-03	0.18
225	1.57E-03	0.17
250	1.52E-03	0.17
275	1.42E-03	0.16
300	1.33E-03	0.15
325	1.25E-03	0.14
350	1.18E-03	0.13
375	1.12E-03	0.12
400	1.05E-03	0.12
425	1.02E-03	0.11
450	9.83E-04	0.11
475	9.52E-04	0.11
500	9.22E-04	0.1
下风向最大落地 浓度 C _{max} 及距离	3.70E-03	0.41
D_{10%}/m	54m	
	0m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粉尘， $P_{max}=0.41\%$ ，低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需进行三级评价，三级评价可不进行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抛光除尘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127.5t/a，COD_{Cr}0.006t/a (50mg/L)，NH₃-N0.0006t/a (5mg/L)。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整体声源法对采取措施后的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1、预测模式：

该方法的基本思想是将生产车间视作一个声源，故称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sum A_i$ ，再求得预测受声点 P 的噪声级 L_p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和受声点的噪声级可分别由以下公式求得：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1\lg\frac{D}{4\sqrt{S_p}}$$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w ——整体声源的声级功率级；

$\sum A_i$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L_{pi} ——整体声源周界的声级平均值；

L ——测量线总长；

α ——空气吸收系数；

h ——传声器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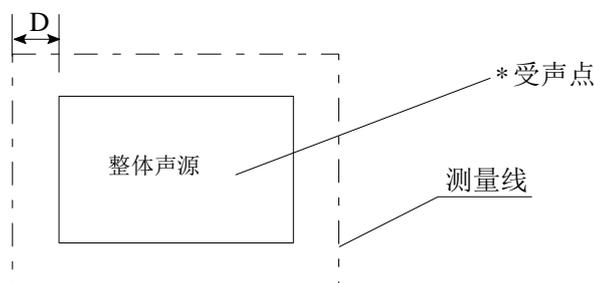
S_a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S_p ——整体声源的实际面积；

D ——测量线至整体声源周界的平均距离，见下图。

在 $S_p \gg D$ 条件下， $S_a \approx S_p = S$ ，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可简化为：

$$L_w = L_{pi} + 10\lg(2S)$$



Stueber 模型

2、预测假设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现作以下简化假设：

①噪声衰减量

距离衰减：预测计算时，声能在户外近距离传播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忽略绿化隔声衰减量和空气吸收衰减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lg(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阻隔物衰减：车间墙体噪声衰减量按照经验取值 10dB，车间外其他建筑 1 幢建筑物

隔声量为 4dB, 2 幢隔声量为 8dB, 3 幢及以上隔声量为 12dB。设备减振隔声量取 10dB。

②平均声级

各整体声源的平均声级见下表。

表 7-2 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面积 (m ²)	平均声源声级 (dB)	隔声量 (dB)	声源声功率级 (dB)
生产车间	500	85	15	94

3、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厂界预测点位置为厂界外 1m, 有围墙厂界预测点高出围墙 0.5m, 无围墙厂界预测点位于地面 1.2m。根据上述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本环评对项目四周厂界接收点的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预测的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中心点距离(m)	78	15	50	15
	距离衰减值(dB)	45.8	31.5	42	31.5
	贡献值(dB)	33.2	47.5	37	47.5
标准	昼间(dB)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 项目运行后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3 类标准。

7.2.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铁屑、除尘渣、废乳化液、废柴油、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砂轮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7-4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铁屑	/	10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渣	/	0.148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5	危险废物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柴油	HW08 900-249-08	0.3	危险废物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	废乳化液桶	HW09 900-006-09	0.02	危险废物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危险废物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7	含油手套抹布	/	0.5	一般废物	与生活垃圾混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	废砂轮	/	0.002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	3	一般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资源利用或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柴油、废乳化液桶。

表 7-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车间南侧	10m ²	桶装	5t/a	3 个月
2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3 个月
3		废柴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个月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3 个月

对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中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工作，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并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定期交由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7.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具体详见下表。

表 7-6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抛光除尘装置+排气筒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减振等	1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区、固体废物暂存区等	3
合计		9

7.4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评价预防、减轻或补偿项目各种环境影响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的重要措施。通过向公众介绍本工程概况，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所存在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影响，

进一步对建设项目提出建议和要求。

本项目在双桥街道公告栏张贴了环保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为项目的建设情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审批单位情况及公告说明。本次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共计十个工作日。本项目公示期间无群众反馈意见。有关公示内容、相关单位证明和照片详见附件。

8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光工序	抛光粉尘	侧边吸风+水箱沉淀+15米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二级标准
	焊接	烟尘	加强机械通风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边角料、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抛光除尘	除尘渣	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桶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机械加工	废柴油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机械加工	废机油桶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机械加工	含油手套抹布	与生活垃圾混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抛光	废砂轮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1) 风机的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风机等。 (2)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减振基础。 (3) 高噪声设备尽量位于厂区中间布置。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 土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建设项目概况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主要从事机械制造加工、维修，销售。企业租赁舟山市烽池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空闲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500m²。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运行后年产 200 套机筒螺杆的规模。

9.1.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参考 2016 年定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中大气环境的资料。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日均值和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海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 2016 年监测结果，本项目附近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除无机氮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中第四类标准，其他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第四类水质标准要求，该海域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属于四类海水水质目标要求。海水水质无机氮超标原因可能为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的影响。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9.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 1 台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打磨。项目抛光粉尘采用侧边吸风，粉尘经水箱沉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经计算项目抛光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主要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换气次数达到 6 次/h 以上，能改善该类废气对车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粉尘， $P_{max}=0.41\%$ ，低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需进行三级评价,三级评价可不进行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抛光除尘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铁屑、除尘渣、废乳化液、废柴油、废乳化液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砂轮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含油手套抹布混合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铁屑、废砂轮收集后外卖物资单位;废乳化液、废柴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都能做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2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属于定海双桥环境重点准入区(0901-VI-0-3),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螺杆机筒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无表面处理、电镀等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符合功能小区的管控措施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之列,因此,本次项目不在本功能区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本小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经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由总量控制分析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6t/a，氨氮 0.0006t/a。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达标，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

1、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螺杆机筒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浙淘汰办[2012]20 号文附件《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意见的通知》中禁止及淘汰类产业；不属于浙淘汰[2013]7 号《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中的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9.4“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属于定海双桥环境重点准入区（0901-VI-0-3），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企业所在地块为工业性质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自然生态红线区，项目满足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后，抛光粉尘排放量较小，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带来影响；固体废弃物均有相应的去向和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质量带来影响；噪声达标排放，可确保企业周围环境噪声维持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利用现有厂房来组织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企业产品具有产值高，能耗、水耗低等特点。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可知，本项目地属于定海双桥环境重点准入区（0901-VI-0-3），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主要从事螺杆机筒生产，无表面处理、电镀等工艺，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不在本功能区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9.5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 对设备操作员定期进行培训，使员工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让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减少废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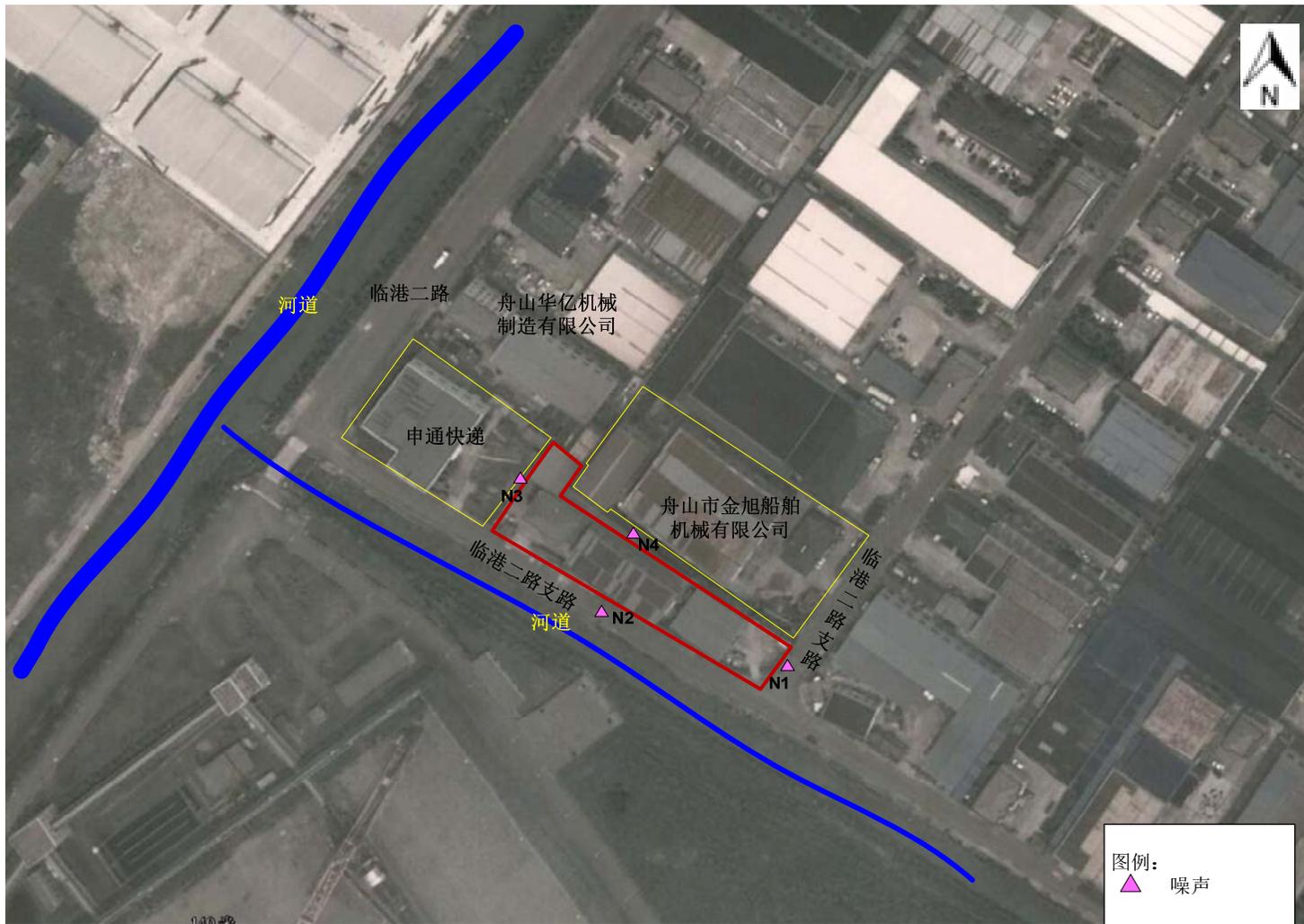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9.6 环评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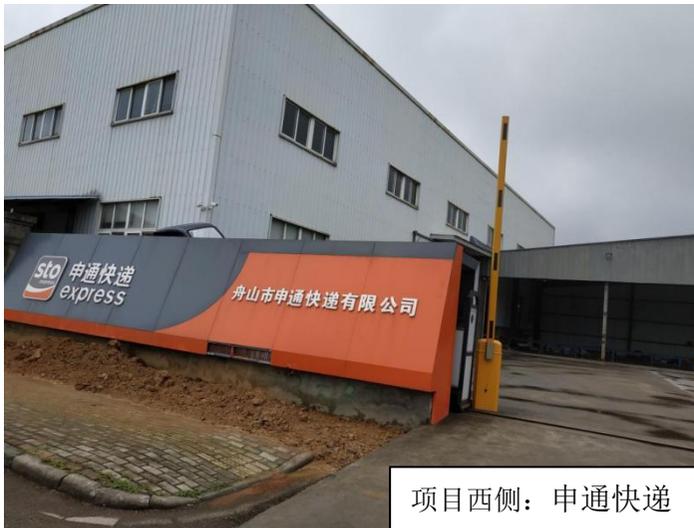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年产机筒螺杆 200 套项目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和《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当地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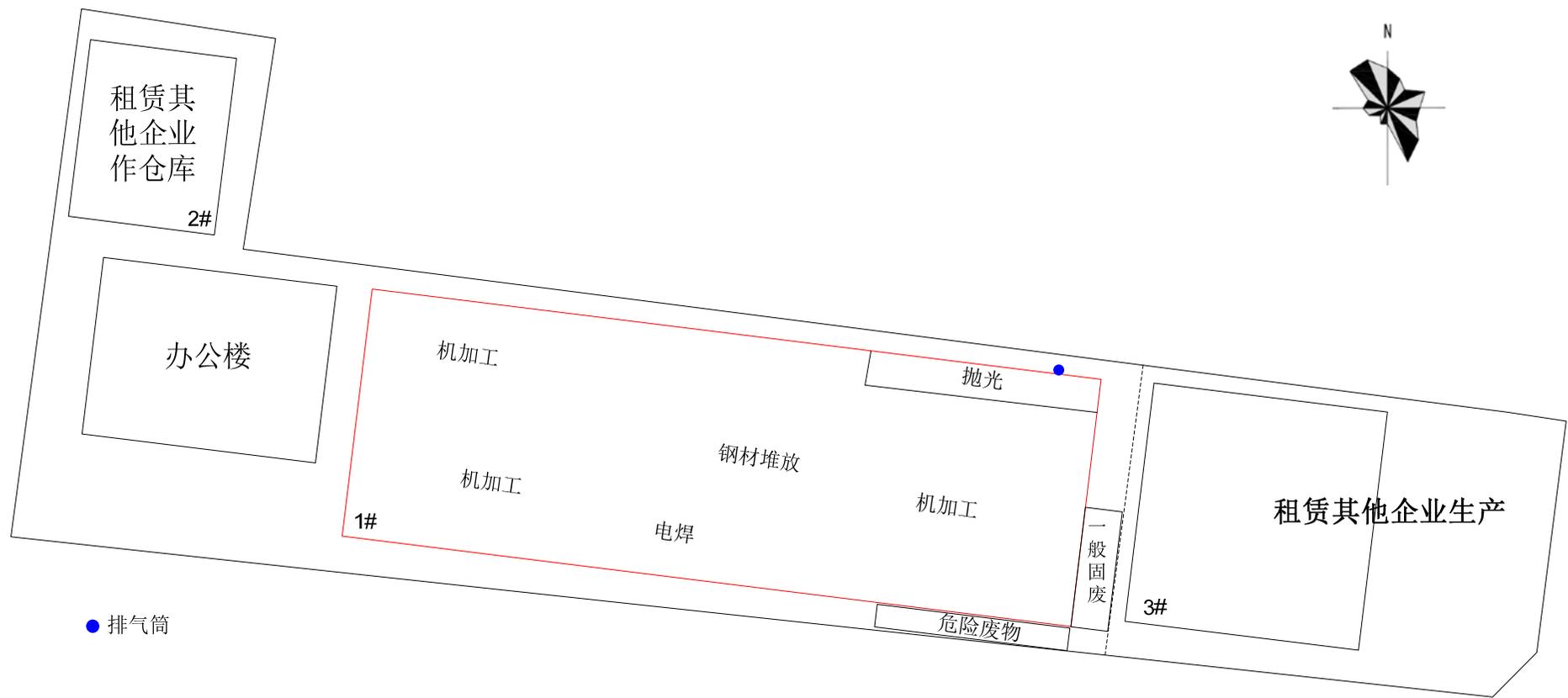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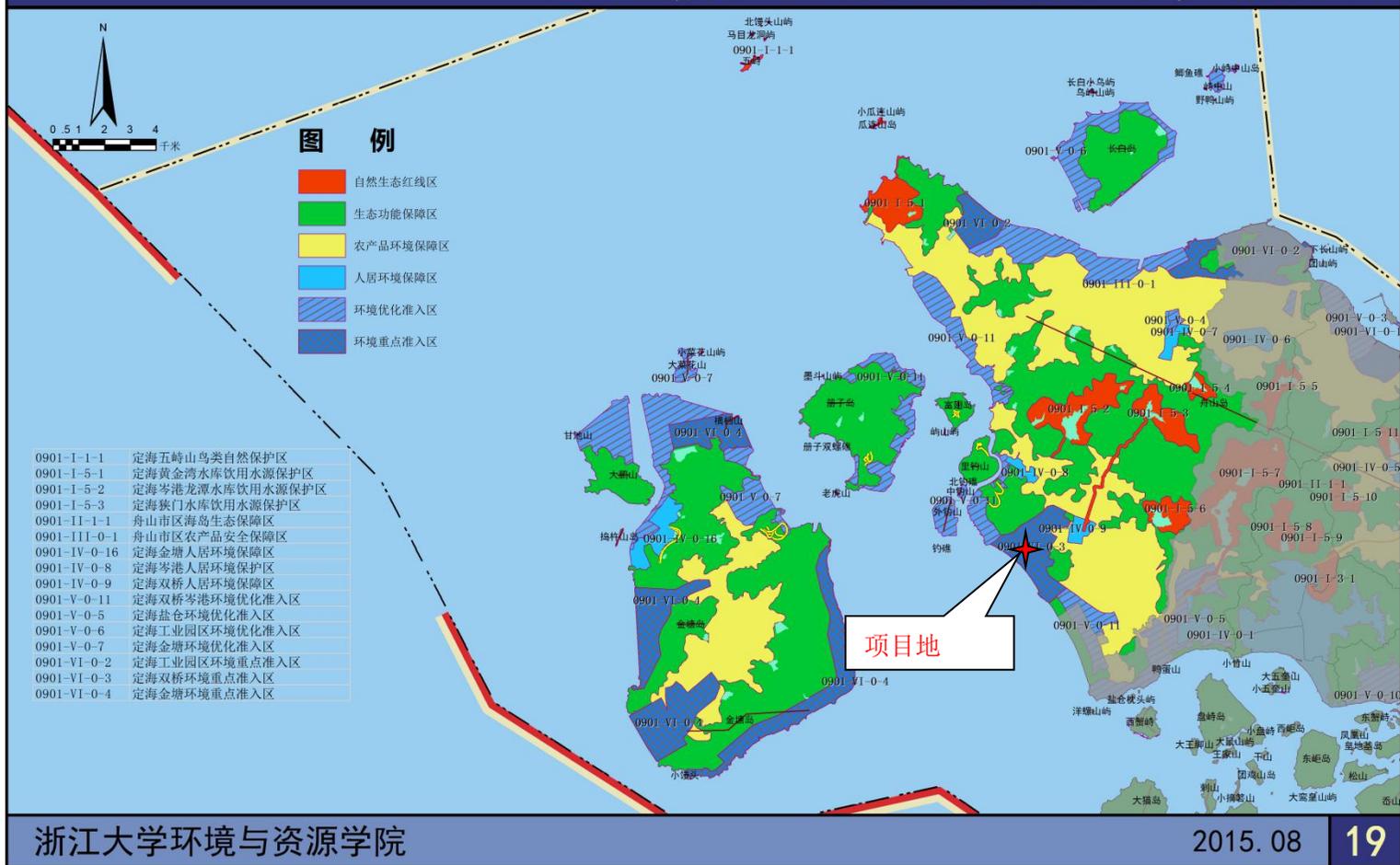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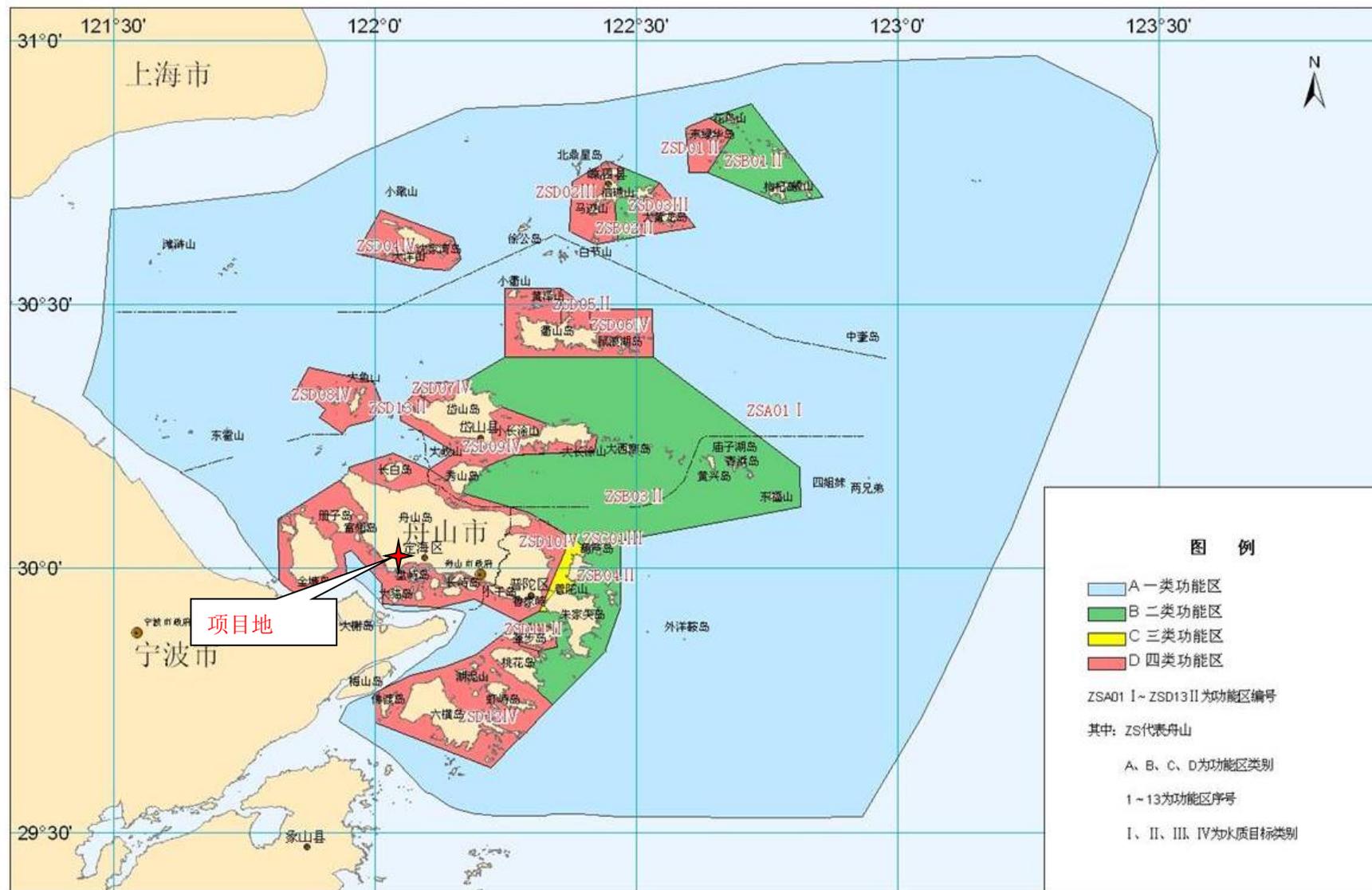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金塘镇、岑港街道、双桥街道、小沙街道分区图



附图5 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舟山市锋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临港工业区块

7-1-31

图号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出让 2059年12月25日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2748.00 M²

2748.00 M²

其中

使用权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N: 3313314155

记事

2009.08.29RC0389号土地证出让合同于2009年12月16日签订，本宗地类在2009年7月10日之前，2012年1月10日前



3313314155

租房协议

甲方：舟山市烽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董丹改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工业区临港二路2支路3号G区厂房一间，共计建筑面积5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用于开设公司的住所，为保证双方的利益，特订以下租房协议：

一、乙方应在所租房内遵纪守法，不得影响周围邻居的工作和生活，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二、乙方只能将此厂房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得作为它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房屋转借、转租、转让所承租的房屋。

三、租期：二年，从2018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止，租金每年为伍万元。

四、付款方式：(1) 签定合同后三天内，乙方需向甲方付清壹年的租金伍万元，以后于每年的8月20日前付清年租金人民币伍万元。

五、水费、电费、有线电视及卫生费等一切费用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在租期内，甲方不得提租，对于租赁期内的税金应当由甲方负担，在乙方租赁期内，若发生房屋建筑质量等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及时予以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乙方的过错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七、乙方应妥善保管和爱护房屋及其设备，在不破坏房屋结构的基础上甲方应允许乙方根据需要作必要的装修。

八、租赁期满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继续承租的优先权，如乙方续租或退租，需提前半月通知甲方。

九、对租赁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当地房产部门或法院申请解决。

十、以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一、此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工商部门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张丹改

乙方(代表)签名：董丹改

2018年8月15日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除不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外），费用按下列价格结算：

单位：元/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吨)	基本处置费
HW09 乳化液	900-006-09	废乳化液	0.05	2200.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废柴油	0.3	280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乳化液桶	0.02	280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机油桶	0.02	2800.00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预支处置费预付款 壹仟 元整（小写：1000.00 元）。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本合同即时失效。

3、本合同签署的处置费价格为预估基本处置费，待甲方实际产生废物后，经乙方取样化验确定可处置后按补充协议处置费结算。如甲方实际产生的废物经乙方取样化验后确定无法处置的，甲方不予要求乙方退回处置费预付款，本合同即时终止（终止时间以乙方商务函发文时间为准）。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4、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预付款可在有效期内抵作实际处置费（首次转移即可抵扣）。

5、甲方承诺，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抑或合同有效期内处置后预付款尚有剩余的，则甲方放弃预付款，归乙方所有，不再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期满后，双方如续签合同，甲方需重新支付预付款。

二、计量

1、工业危险废弃物重量在甲方称量工具称量后，需在乙方地磅复称，计量精度为 0.001 吨，复称重量差不得超过±300 公斤。如复称重量差超过±300 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工业危险废弃物。

2、如甲方无称量工具的，则甲方需预估本批次重量后，在乙方地磅称重，计量精度为 0.001 吨。

3、如甲方已过磅的，甲方需提供载有相关废物种类和过磅数量的磅单，上述磅单需有甲方现场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如甲方提供的磅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直接在乙方地磅称重，计量精度为 0.001 吨。

4、最终计量重量以乙方地磅称重量为准。

三、付款方式、结款账期及开票

1、甲方须在每批次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支付本批次处置费（废物数量预估），乙方在收到上述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该批次废物。如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足以抵扣本次处置费的，则无需支付。

2、甲、乙双方按批次结算处置费。乙方在接收甲方该批次废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工业危险废弃物接收确认单》，上述确认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甲方预交处置费有剩余的则顺延至下批次处置费预付款中。

4、如甲方预交处置费不足以抵扣本次实际处置费的，甲方须在收到相应危废处置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差额费用。

5、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逾期达 30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进厂标准及注意事项。（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废乳化液用 200L 铁桶密封包装，分别包装；

2、废乳化液桶和废机油桶用扎口吨袋包装；

3、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4、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且自行返回。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厂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应急处置，相关应急处置费用则另行商谈且由甲方承担。

5、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本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6、如甲方需使用乙方包装的，则按以下价格收费，如有损坏的按实赔偿：

包装名称	扎口吨袋	200L 铁桶
包装费 (单位：元/只·次)	50.00	50.00

六、运输与装卸

1、工业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及装卸货作业（包括人员、劳保用品等）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确保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及合法性。卸货时所需设备（如叉车等重型设备）由乙方负责。

2、甲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为危险品专用车辆（车辆营运证具有 6.1 类与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每辆车必须配备危险品专业驾驶员与危险品专业押运员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各一名，其中押运员有一定废物认知区分能力。

3、运输过程中，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进入乙方区域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

4、甲方装运车辆配备的驾驶员、押运员及卸货人员首次进入乙方区域前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如在乙方区域违反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甲方须按实接受乙方的处罚。如因甲方原因在乙方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此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按实赔偿，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七、废物接收

1、甲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需根据本批次转移数量预付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相应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具体内容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收到乙方接收确认通知后方可转移。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3、甲方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应在舟山市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与《处置经营协议》，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审核通过管理计划或未申报《处置经营协议》或申报《处置经营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4、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舟山市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七联），申报完毕打印盖章后由驾驶员随车带至乙方转交相关接收人员。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暂存库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



MIZUDA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流程或处理方式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前期取样化验后得出的《危险废物预接收确认书》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要求退回。

4、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1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100元/天·平方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需申报本年度管理计划与处置经营协议并审核通过，同时支付完毕本批次废物处置预付款。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25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甲方在乙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需主动上网开具《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一式五联七张)，并打印盖章后交由运输公司随车带回乙方。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7)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并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物后，落实专人办理《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一式五联七张)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物，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乙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支付为止，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拒绝接收处置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乙方不再与甲方继续处置合同。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将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转交乙方处置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 30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及时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除遇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涉及的情况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3000.00 元违约金，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则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有权拒签下年度处置合同，待甲方实际产生废物需处置前签订处置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发生实际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益。

（下无正文）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3-8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甲方：(盖章)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

乙方：(盖章)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
临港工业区临港二路2支路3号G区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
化工园区25号

税号：92330902MA2A2M270F

税号：91330900693872361F

开户行：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盐仓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04431465

银行账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80-8711804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80-8711804

手机号码：18805801558

手机号码：18157255825

联系(委托)人：董丹波

联系(委托)人：董艳

签字：

签字：

邮编：316000

邮编：316054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07日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25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年产机筒螺杆 200 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年产机筒螺杆 200 套项目

(2)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

(3)建设规模：项目租赁舟山市烽池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空闲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500m²。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运行后年产 200 套机筒螺杆的规模。

(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为运营期。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1 项目各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抛光粉尘	粉尘	0.31t/a	有组织：0.1t/a 14mg/m ³ 无组织：0.062t/a 0.026kg/h
	焊接	烟尘	3.75kg/a	3.75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t/a	127.5t/a
		COD _{Cr}	350mg/L, 0.044t/a	50mg/L, 0.006t/a
		NH ₃ -N	35mg/L, 0.004t/a	5mg/L, 0.0006t/a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机械加工	含油手套抹布	0.5t/a	
	机械加工	边角料、铁屑	10t/a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机械加工	废砂轮	0.002t/a	
	抛光除尘	除尘渣	0.148t/a	妥善收集后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安全处置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0.05t/a	
	机械加工	废柴油	0.3t/a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桶	0.02t/a	
机械加工	废机油桶	0.02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车床、磨床、铣床、抛光机等，声源为 80~90dB。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设 1 台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打磨。项目抛光粉尘采用侧边吸风，粉尘经水箱沉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经计算项目抛光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主要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换气次数达到 6 次/h 以上，能改善该类废气对车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抛光除尘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处置影响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按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2。

表 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光工序	抛光粉尘	侧边吸风+水箱沉淀+15 米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二级标准
	焊接	烟尘	加强机械通风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边角料、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抛光除尘	除尘渣	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桶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机械加工	废柴油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机械加工	废机油桶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机械加工	含油手套抹布	与生活垃圾混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抛 光	废砂轮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1) 风机的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风机等。(2)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减振基础。(3) 高噪声设备尽量位于厂区中间布置。			

四、环评结论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年产机筒螺杆 200 套项目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和《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当地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五、联系方式

当地环保部门（审批部门）：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定海区人民南路 126 号定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环保窗口

电话：0580-2822120/2023711

建设单位：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张时华/13957212589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2 支路 3 号 G 区

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姚工/0571-87425969

联系地址：杭州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0 楼 D 座

六、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及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内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注：如不同意者，须说明其依据或理由，否则视无效处理。

建设单位：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盖章)

2018-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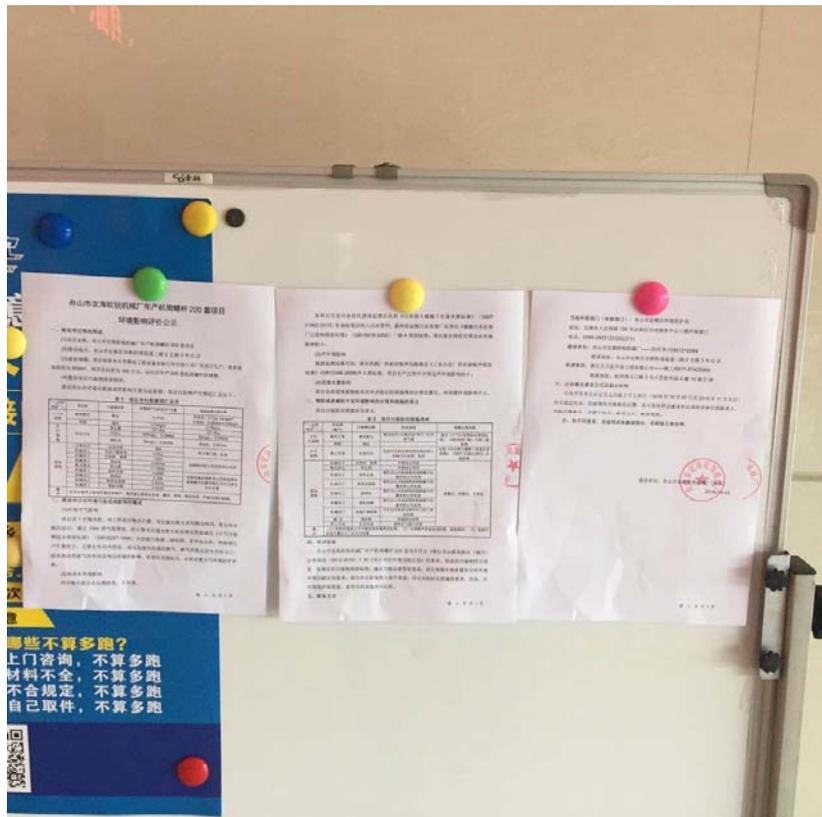
公示证明

兹有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于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1月5日，在双桥街道公告栏对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年产机筒螺杆200套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我们没有接到单位和个人的举报电话和反对意见。

特此证明。





双桥街道公示照片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8H093004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

受测单位: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

受测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工业区临港二路2支路3号G区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18H093004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

托方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工业区临港二路2支路3号G区

委托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检测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检测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2支路3号B区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P-069、声校准器 P-090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18H093004

第2页 共2页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厂界东侧/01	机械	机械	09:41-09:42	62.9	15:13-15:14	62.8
厂界南侧/02	机械	机械	09:47-09:48	61.6	15:18-15:19	62.0
厂界西侧/03	机械	机械	09:53-09:54	59.5	15:24-15:25	58.7
厂界北侧/04	机械	机械	09:58-09:59	62.4	15:30-15:31	63.1
备注	/					
结论	/					

结 束

编制人: 李响

审核人: 王雪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人: 胡清名

批准日期: 2018.10.12



附件 1：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评文件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年产机筒螺杆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期间，我单位提供的原材料用量、设备清单、公用工程基本情况，以及文本附件中提供的各类附件均为真实、有效，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经我单位审核，同意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清单、公用工程；
- 2、项目生产规模及内容；
- 3、项目建设内容及厂区平面布置；
- 4、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5、总量控制指标；

如改变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建设单位：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盖章)

2018年 10月 22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机筒螺杆200套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机筒螺杆</u>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规模： <u>200套</u>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2支路3号G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999291		纬度	30.0436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比例		9.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舟山市定海欧锐机械厂		法人代表	董舟波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330902MA2A2M270F		技术负责人	张时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航		联系电话	0571-87425969		
	通讯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2支路3号G区		联系电话	13957217589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0楼D座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3			0.013	0.013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6			0.006	0.006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									
风景名胜区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